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 (股票代號：2498)

48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保溫杯)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3年5月19日~6月13日止洽徵求人及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徵求場所自103年5月19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2498查詢。
- 股東如不欲出席股東會，請於本通知書第3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3年6月14日~6月19日止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恕不郵寄。本地區停車不便，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本次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股東會紀念品之領取，請於電子投票完成後，將您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後，憑此文件於103年6月17日~103年6月19日(星期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19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2181-1911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2號 (02)2351-673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02)2706-388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02)2595-6189
	(元大隔壁)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 (02)2797-0749
	(永盛廚具)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 (02)2956-2019
	(府中1號出口)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 (03)523-7681
	(國泰世華旁巷)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 (04)2201-4514
	(正美洗衣店)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 (06)221-9015
(好鄰居藥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8號 (07)237-9898	
(忠孝路住商旁)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08)765-7277	
(秀波股務)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68-193-18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31巷1號-老哥水煎包(復興南路二段七和汽車旁)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 (02)8251-3646	
(芳鄰早餐店)致理商專前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 (02)2982-4289	
(摩奇地咖啡)稅捐處正對面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35巷8號 (03)579-8131	
(新光銀行旁邊巷內)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遺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函 (04)2203-9343	
(大麵羹斜對面)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第2聯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3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
 (地址：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委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第3聯：親至股東會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正假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地址:桃園市桃鶯路398號)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4.討論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案。(三)臨時動議。
-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50,000,000元。
 (三)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2.既得條件: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當年度考績「Satisfactory」(倉)以上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當年度考績「Satisfactory」(倉)以上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當年度考績「Satisfactory」(倉)以上者,得分批既得40%股份。
 3.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4.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2.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扣除庫藏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823,438,125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0.61%。若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交易日(103年5月5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69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845,000千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三年度費用化金額累計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1.03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本案如獲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八)謹提請討論。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3年5月20日起至103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第 1 聯

第 2 聯

貴股東

此 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3 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填寫,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應填妥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三、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四、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五、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書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股東戶號	(486) 宏達電
格式二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討論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